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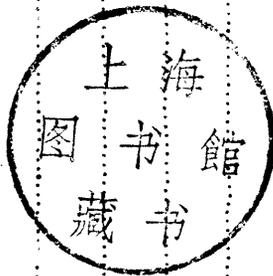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一年來之臺灣公路交通

臺灣省公路局編

# 目錄

一、	照 片	.....	一
二、	臺灣省公路局機構分佈情形圖	.....	一
三、	序	.....	一
四、	第一章 本省公路概述	.....	一
五、	第二章 本局接辦經過	.....	三
	第一節 機構之接收	.....	三
	第二節 車輛之接收	.....	三
	第三節 民營汽車業之一般情形	.....	四
六、	第三章 本局成立以來之設施	.....	七
	第一節 組 織	.....	七
	第二節 廢舊車輛之整修	.....	九
	第三節 新車之補充	.....	九
	第四節 各段業務發展概況	.....	三



第五節	光復前後行車業務之比較	二四
第六節	公路行政實施概況	二八
第七節	民營客貨運汽車業之督導	三〇
第八節	車輛之保養與修理	三四
第九節	運價之釐訂	三四
七、第四章	綜合檢討	四〇
第一節	業務方面	四〇
第二節	監理方面	四二
第三節	材料技術方面	四三
第四節	經濟方面	四四
八、第五章	結論	四四
九、臺灣省公路圖		



首次出現臺灣之公路局特別快車



特別快車之雄姿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834B

217755



遍及全省之新型大客車



安全舒適之長途班車

815522

# 臺灣省公路局機構分佈情形圖

百萬分之一



圖例	
◎	段
○	站
●	保養場
●	停留站
---	非局營路線
—	台北段
—	台中段
—	高雄段
—	枋寮段
—	花蓮段

## 序

日本挾甲午侵略戰之餘威，竊據臺灣五十一年，一切設施，不離帝國主義之統治殖民地政策，幸抗戰勝利，大好河山，仍歸祖國懷抱。承戰事破壞之後，交通建設，厥爲首要，公路交通之一切設備，破損最甚，復舊創新，尤爲艱鉅。

日人竊據臺灣期間，公路之興築，多從軍事着眼，公路幹線，幾全與鐵道平行，初非以便利民行爲目標也。故亦無主管公路之專任機構，光復後一年，政府鑒于本省公路里程之多，密度之高，甲於全國，而民行貨運有賴於公路者實屬需要。爰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公路局，以專責成，壽嵩承乏局務，材幹任重，夙夜兢兢，惟抱發展本省公路交通之決心，爲國家社會服務，上乘層峯之指導，下則網羅幹才，通力合作，益以各有關方面之鼓勵與匡助，於是忘其菲薄，勉竭駑鈍，以期本省華路濫褻之公路業務，走上康莊大道。

在本省公營事業中，公路局成立最遲；而在苒韶光，瞬屆一載，同仁等抱滿腔熱忱，奮發蓬勃之朝氣，雖省庫無資金可投，接收者逾齡舊車，供不應求，然而慘淡經營，自始卽力求自力更生，諸凡公路

交通之組織與管理，客運貨運之改善與發展，無不悉力以赴，使光復以來之本省公路交通，駸駕乎日管時代最高紀錄而上之。今後勵精圖治，經緯萬端，所需之努力，更千百倍於往昔，故臨淵履冰之心，未嘗一日稍戕也。

現值本局成立週年之辰，爰將一年來之公路交通，略陳梗概，彙成斯冊，檢討既往，策勵來茲，並以請益於高賢，俾資遵循，本刊匆促付梓，掛漏難免，尙祈指正。

三十六年七月華壽嵩於臺灣省公路局

## 第一章 本省公路概述

本省境內多山，海拔一萬尺以上之高山四十八座，七千尺以上者，一百五十座，山嶽地帶約占全面積三分之二，而公路則早具丕基，遠溯前清時期巡撫沈葆楨，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爲鎮壓暴亂，開山闢路，剷撫兼施，曾建築軍用道路三大幹線；北路：由宜蘭蘇澳至臺東之蕃萊，全長二百華里。

中路：由雲林之林圯埔至臺東之璞石閣，全長二百六十五華里。

南路：1. 由鳳山至赤山庄至臺東卑南，全長二百一十四華里。

2. 鳳山射寮至卑南止，全長二百一十四華里。此後更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附帶開闢臺東之縱貫道路，從卑南起點，向南紆迴至恒春止，向北直通至蕃萊止，其中卑南至高雄之一段，爲安靖地方最重要之設施。

總觀清代所建築之各線，雖有相當里程，惟對於道路之施工，未合標準，且路政不修，橋樑之架設，亦疏略簡陋，所有幹線道路，除臺北及臺南附近等段之外，路面不廣，常因泥土之傾塞而梗阻，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年），日人據臺之始，地方初定，秩序未復，劃全島爲三段，綏靖地方，實行所謂「三段警備制」之軍事時期，以適應軍事運輸之需要，復擬訂改築計劃，展築軍用道路及主要幹線，進行組織交通網，不僅增加綏靖工作之力量，且爲實行經濟全面榨取之張本。

日人着手之初，將原有之南北道路，拓爲幹線，至據臺之翌年，（一八九六年）三月止，由臺中至臺南及埔里間，臺南至安平及旗山間，高雄至鳳山及東港間等，共延長一百零九里餘。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日人軍事時期告一段落，施行民政，設臨時土木部以主持築路工作，除其中一部份外，其餘大部份之工事，則委混成旅團辦理，總計一八九七年一八九八年兩年之間，以士兵爲主幹而改築之公路，延展至一百一十五公里。一八九八年十月，臨時土木部廢止之後，該部主管業務，多移歸地方州廳管理。至一九〇〇年，又製定道路橋樑準則，準備着手

調查，獎勵居民，協助政府從事改修，徵集民間保甲，征收地方稅，特別稅，及獎勵捐款，將過去所有綿互達三千餘公里之重要孔道，漸次改修。

迄本省光復以前，已經完成之幹線與支線達三千七百餘公里，連鄉村道路併計，共達一萬七千餘公里，照全省面積三萬五千九百餘平方公里計算，平均每百平方公里，有公路約四十七公里，其密度遠較國內任何一省為高，路基，橋樑，涵洞亦較優勝。

茲將本省之省道，縣道及鄉道，分類述明於下：

(一) 省道：為全省公路網之重要幹線，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光復接收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公共工程局負修築工程之責，此項省道，又可分為二類；

1. 環島幹道：自基隆起南行，經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而至楓港，然後北行，經臺東、花蓮、蘇澳、宜蘭，而至臺北，與基隆線相銜接，全線略作橢圓形，與海岸線大致吻合，全線計長一千零三十一公里，其中臺東至花蓮一段幹線，計一百七十七公里，因限於經費有十五座大橋，尚未修復，祇能由臺東通至樟原，計九十六·一公里，花蓮通至銅門計十六公里，其餘幹線，均已通車。

2. 中部橫斷道：自花蓮穿越中央新高山，經富士、埔里，而抵臺中，與西海岸環島幹道相銜接，全線計長一百七十三公里，內中富士至臺中一段，現已完成通車，富士至花蓮一段，因有工程艱鉅之長隧道兩座，尙待興築。

(二) 縣道：由各縣自行修築，全長約二千六百公里，分佈於西部者。約佔總數百分之九十左右，以民營公司經營行車為主。

(三) 鄉道：係較簡陋之鄉村公路，受各縣政府之管轄，全長約一萬三千五百餘公里，客貨運輸亦以民營公司經營為主。

## 第二章 本局接辦經過

### 第一節 機構之接收

本省公路交通，在日管時代，無獨立之管理機構，僅於鐵道部內，置一自動車課，分運營、監理、整備三系，分掌公營、民營、業務及機料配給。外設臺北、臺中、高雄、枋寮、蘇澳等五自動車區，并酌設分區，辦理各該區域之運營監督事宜。光復之初，亦僅於鐵路管理委員會之內設一汽車處，接辦前自動車課業務，各自動車區則改稱汽車區，由該會之臺北、高雄、花蓮港等辦事處兼管，迨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鑒於本省公路密度之高，公路業務之重要，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公路局，以專責成。先後接管汽車處及各汽車區，重行規劃，暫改設臺北、臺中、高雄、枋寮、花蘇等五個段，分掌各該段一切業務。

### 第二節 車輛之接收

本局於八月成立之最初一個月，籌備規劃，在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始接收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所屬臺北汽車區，同年十月，始接收該處所屬之高雄、枋寮、臺中、蘇澳等四汽車區，接收廢舊客貨車二二八輛，又接收航務管理局舊車一輛，其中報廢車一四八輛，及待料大修車四九輛，均不能行駛，修理後所可勉強使用者，共僅三二輛，欲以之應付全省之幹線公路交通，憂乎其難，必須復舊創新，自力更生。

三十五年十二月及三十六年一月，先後奉令接管花蓮及新港兩自動車會社，以擔當臺東花蓮兩縣之公路客運，然接收之工具，能行駛者，僅大汽車一輛，責任加重，而車輛益感不足。

三十六年二月「二二八」事件發生，曾一度奉令接管臺北、基隆、高雄三市區，公共汽車，至同年五月十六日，臺灣省行政長

官公署改組爲省政府，本局又奉令將各該市區公共汽車撥歸市府辦理，即於同年之六月，分別移還，至於全省原係日臺合營之汽車客運會社，奉令交由本局接收者，計臺北近郊、基隆、蘭陽、及臺中四家，共接收舊客貨車一一輛，多破損廢舊之品，所能勉強行駛者僅三五輛。

### 第三節 民營汽車業之一般情形

光復之初，全省汽車客運會社二十家，由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監理，汽車貨運會社七家，則由本省通運公司接收，擬照中央公司法籌備改組爲汽車貨運公司，然而清理未竟，改組未成，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本局成立，該客貨運會社二十七家，均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委託本局代爲清算，其時距臺省光復已將一年，爲維持公路交通，而不使中斷，秉承層降之指示，避免因接收而業務停頓，決定各會社中之全係日股者，逕併入本局，全係臺股者，仍由臺胞經營，其日臺合資者，依法清算改組，所有日股，奉令由本局承接作爲政府撥予本局之資本。

二十七家汽車客貨運會社中，全係日股者兩家，一爲臺東之新港自動車商會，併入本局枋寮段營業，一爲花蓮港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併入本局花蘇段營業，全係臺股者兩家，一爲日新乘合自動車商會，一爲澎湖交通株式會社，仍由原股東繼續經營，照公司法改組，其餘日臺合資須依法清算改組者二十三家，計貨運七家，客運十六家，如附表：

# 臺灣省二十七家汽車客貨運會社一覽表

類別	原會社名稱	改組公司後名稱	性質	備註
貨	高雄州自動車運轉株式會社	高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新竹州自動車運轉株式會社	新竹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運	臺南州自動車運轉株式會社	臺南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臺東廳自動車運轉株式會社	臺東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花蓮廳自動車運轉株式會社	花蓮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臺中州自動車運轉株式會社	臺中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臺北州自動車運轉株式會社	臺北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日新乘合自動車會社	日新汽車客運社	全部臺資	該會社改組後仍由原股東繼續經營
	澎湖交通株式會社	澎湖交通有限公司	全部臺資	該會社改組後仍由原股東繼續經營
	新港自動車會社	新港交通有限公司	全部臺資	該會社由本局接收後併入枋寮段營業
	花蓮港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日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臺灣軌道株式會社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桃園交通株式會社	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彰化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豐原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臺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臺南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員林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臺西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嘉義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屏東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高雄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新營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日臺合資	清算後公股部份讓售民股使完全民營	
南邦交通株式會社		日臺合資	其公路部份奉令由本局接收併入臺北段營業	
臺北近郊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日臺合資	該會社奉令由本局接收併入臺北段營業	
關陽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日臺合資	該會社奉令由本局接收併入花蘇段營業	
臺灣交通株式會社		日臺合資	該會社奉令由本局接收併入臺中段營業	

本省「二二八」事變之後，公路交通政策，以實施幹線客運公營，支線客運及汽車貨運民營爲主，經奉准原則三項：（一）凡公股佔多數，或其經營路線，多屬幹線之汽車客運公司，由本局將民股收購，全部公營。（二）其餘之汽車客運公司，公股讓售於民股，使完全民營，其一部份幹線之應公營者，由本局收購歸併公營。（三）所有七家汽車貨運公司之公股，一律讓售於民股，使完全民營。照第一項原則公路客運由本局接收者，計臺北近郊、基隆之南邦交通、蘭陽乘合及臺中之臺灣交通株式會社等四家，其餘客運公司十二家，貨運公司七家，清算完畢，即將公股讓售於民股經營，使全省公路交通，政府與人民分工合作，在公路局之督導與協助之下，達成發展全省公路交通建設之使命。

## 第三章 本局成立以來之設施

### 第一節 組織

查公路業務範圍，原包括公路運輸，公路行政，及公路工程三項，本省公路情況，與其他各省異者，有下列二點；（一）公路路線總長一萬六千五百公里，密度每百平方公里有公路四十七公里為全國冠。（二）運輸機構除公營之幹線運輸外，尚有民營之客貨運公司及小包車行共有五十家以上，是以本省公路管理機構，如兼辦運輸，行政之外，再加以工程任務，不但組織過於龐大，且難免顧此失彼之虞，故本省當局決定由公路局辦理公路運輸及行政，而由公共工程局辦理公路工程事項，以專責成。

本局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後，局內分設業務、監理、技術、材料、總務、會計六處，及秘書統計二室，局外除段站及保養場外，另設汽車總廠及分廠負責車輛修造事宜，材料總庫及分庫負責材料收發保管事宜，益擬於業務擴充後，設立分局，以管轄各段站，至於監理事務，因監理所尚未成立，暫設監理處派駐各段站辦公處，以司其事。

局內各處職掌略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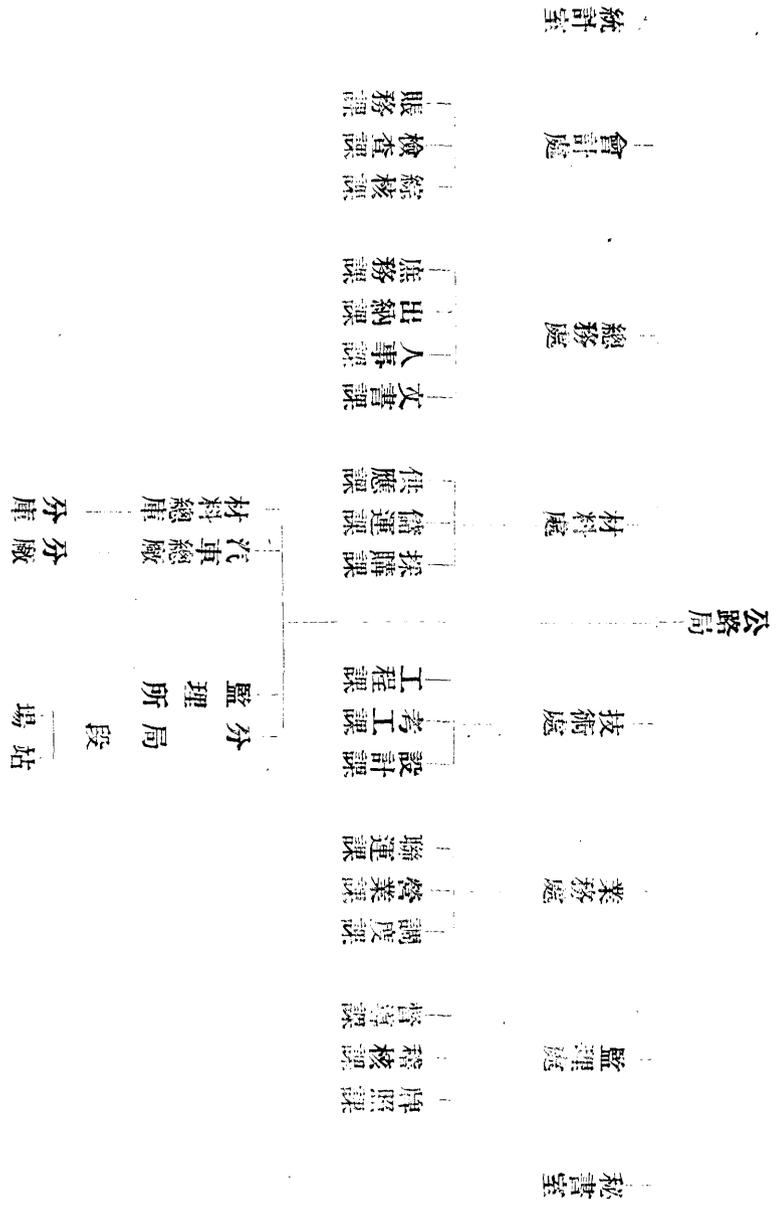
1. 業務處掌理客貨運輸行車調度及聯運等事宜。
2. 監理處掌理換發汽車牌照考驗駕駛執照民營機構之督導交通之管理與稽查等事宜。
3. 技術處掌理車輛修造技工考核及工程設計等事宜。
4. 材料處掌理材料採購供應及儲運等事宜。
5. 總務處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及現金出納等事宜。
6. 會計處掌理賬務預算概算及單據稽核等事宜。

7. 秘書室掌理核稿及機要事宜。

8. 統計室掌理統計編造及調查等事宜。

茲將本局組織系統表附列於後：

### 臺灣省公路局組織系統表



## 第二節 廢舊車輛之整修

本省公路運輸車輛，戰時失修，破損奇重，本局成立之始，接收之逾齡舊車，其中能行駛者僅三十二輛，公路交通既急待恢復，新車補充又需資金與時間，所有已屆報廢程度之舊車，亦不得不勉力整修，經派員逐車詳細檢查，訂定廢舊車輛整修計劃，籌購器材，交由本局臺北修車廠及各段竭力拼湊趕修，其能使廢舊車輛陸續恢復行駛者，達五一輛，全部漆新，煥然改觀，其餘無法修復之廢舊車輛，或利用其車架，或拆卸其零件，務使物盡其用，材不虛糜。

## 第三節 新車之補充

本局成立之初，所接收者，極少數逾齡舊車，遠不足以適應全省幹線之需，已如前述，本局抱發展本省公路交通之決心，一面挖肉補瘡，一面東西張羅，籌購新車，惟以省庫未撥分文資金，無米之炊，巧婦難為，幸賴層峯之鼓勵，財政當局之協助，本局乃能奮發勇氣，迭借巨款，爭取時間，添購新車，以應此公路交通之需要，而配合此新時代之環境，先後委託本省貿易局及臺灣汽車公司訂購美製福特底盤二四三輛，除撥讓省內各機關共五輛外，本局實購二三八輛，已到一九二輛，均經自裝車身，陸續分配各段行駛，乃能使行車班次，較前激增，行車成績，遠勝日管時代最高記錄，旅客稱便。尙有四十六輛未到之新車中，計有美國「羅司德」鋁質流線型大客車三十八輛，旅行車八輛，年內可望陸續交貨，更將為本省公路放一異彩，茲將補充新車輛數，性能以及分配情形，分別列表如後：

臺灣省公路局新車輛數及性能簡表

項 別	年型 份 及式	輛數	輪距	引 擎								輪 胎		轉 向 直 徑	前 進 排 擋	總 重 量	最 大 載 重 量
				最大馬力	最大扭力	汽 缸				後軸齒比	數量	尺 寸					
						數量	直徑	行程	排氣量				壓縮比				
1	1946 698T	164	158	100	180	8	3.187	3.75	239	6.75:1	6.67:1	6	7.50-20	59	4	6	3
2	1946 6G8T	18	158	90	180	6	3.30	4.40	226	6.7:1	6.67:1	6	7.50-20	59	4	6	3
3	1946 69C	10	114	100	180	8	3.187	3.75	239	6.75:1	3.54:1	4	6.50-16	42.5	3	2 1/2	2 1/2
4	1946 69Y	8	122	100	180	8	3.187	3.75	239	6.75:1	4.83:1	4	7.00-17	44	4	3 1/2	1
5	1946 694T	38	194	100	180	8	3.187	3.75	239	6.75:1	6.67:1	6	8.25-20	左右 76.5 73.5	4	7 1/2	3 1/2
總 計		2 3 8 輛															

# 臺灣省公路局新車分配一覽表

自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七月止

單位及車輛類別 補充輛數 補充日期	臺 北			臺 中			高 雄			枋 寮			花 蘇			本 局			合 計		
	非形 坐位	U形 坐位	旅行 車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九月	7																			7	
三十五年十月	2			1						2										5	
三十五年十一月				2						6	1		8	1						16	2
三十五年十二月	21			6			6	2		3	6		4	1						40	9
三十六年一月				1			3	1					4							8	1
三十六年二月				2						1										3	
三十六年三月	10			5																15	
三十六年四月	11						3													14	
三十六年五月	21			1	7		1	7		4			6	2						33	16
三十六年六月			7			1				1								1			10
三十六年七月	6	5		2																13	5
合 計	78	5	7	20	7	1	12	10	1	16	7		22	4			1		149	33	10
	90			28			24			23			26			1			192		

附註：尚有新車 46 輛未到達表列數共計 238 輛

#### 第四節 各段業務發展概況

本省公營公路幹線，原分北部、中部、南部、南廻、東海五線，本局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成立後，暫設臺北、臺中、高雄、枋寮、花蘇等五個段，各設段長一人，主持段務，由本局指揮監督，經一年來銳意經營，各段業務，逐漸開展，茲分別摘述於後：

(甲) 臺北段：本局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間，接收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臺北汽車區，本局首批新車，亦已打造完竣，乃於九月二十六日首先恢復臺北基隆、臺北淡水、臺北新北投、臺北中壢、臺北新莊等線客運，營業里程計九三·三公里，十月份就環境需要，調整班次，十一月間續撥新車行駛各線，並增加行車次數，以應乘客之需求，十二月份增闢臺北蘇澳、臺北塔寮坑、臺北新竹、中壢新竹等線，並陸續撥配新型客車，加強各線運輸能力，至此臺北幹線交通，業已全部暢通，營業里程增至二三七公里。本年業務，一再擴展，車輛班次，一再充實，三月間復奉令接收臺北近郊公司，開辦深坑、新店、成子寮、鶯洲、新莊、草山、三峽、板橋等線，繼續調撥新車，擴充業務，近郊交通益臻便利。六月一日起又接辦基隆交通公司之基隆金山、瑞芳、金瓜石、金山淡水、石門、小基隆等線，營業里程，增至三〇一·一公里，平均每日行駛一〇，五三八·一車公里，現並舉辦特快車，直達快車，夜班車業務，以利行旅。

(乙) 臺中段：本局接收之始，臺中段僅有臺中至豐原，臺中至彰化兩線，營業里程為三三·一公里，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間就原有路線，增加班次，並撥車開闢苑裡至彰化，彰化至員林兩班車。十一月十二月間，復一再調撥新車，加入行駛，並自十二月一日起，增開員林二水班車，又為便利省內外人士遊覽名勝起見，開辦臺中至日月潭遊覽車，三十五年底，該段營業里程，增至一九四·一公里，平均每日行駛一，一五〇·六車公里。本年一月，開闢新竹至苑裡大甲一線，以貫通中部北部交通，至此中部幹線，除二水至嘉義尙待洽購路權，未能通車外，其餘皆已暢通。四月份接收臺灣交通株式會社，開辦臺中經梧棲至清水、臺中埔里、水裡坑埔里、埔里霧社、臺中西屯、臺中南屯等線，至六月份止，營業里程計達三九一·二公里，平均每日行駛四，一八

## 八·九車公里。

(丙) 高雄段：該段設立之始，僅有高雄鳳山，高雄屏東兩線通車，營業里程僅二五·五公里。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份，以該兩線旅客日增，原有車輛不敷調度，乃增撥新車加強班次。十二月並開闢臺南高雄直達車，嘉義至臺南，亦於三十六年元旦起通車。二月間，又增開高雄楠梓區間車，業務日趨發達。三月二十四日復奉令接辦高雄市區公共汽車，積極增加行車次數，每日市區行駛，達二百零八次。五月十日起，又徇臺南市府之請開辦臺南市區公共汽車，市內乘客，均稱便利。六月份，高雄市區公共汽車，奉令交還市政府接辦，該段營業里程，現為一六四·八公里，平均每日行駛二，九六四·二車公里。

(丁) 枋寮段：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份，該段僅有林邊至枋寮，林邊至恒春兩線，營業里程計為五九·五公里，十月份撥配新車增開林邊東港，林邊臺東兩線，營業里程驟增至一七八·五公里。十一月，十二月續撥新車，加入行駛，並增開高雄臺東直達車，與鐵道夜快車高雄到開時刻啣接，使臺北臺東間行旅，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到達；其餘潮州屏東、林邊屏東、恒春滿洲、恒春四重溪、恒春鵝鑾鼻等線，亦先後開駛。三十六年元月，又增開臺東新港、新港長濱、新港樟原等區間車。三月份因受本省事變及戒嚴影響，該段各線，多陷停頓，四月份始恢復常態，五月份再撥新車，加強車次，並籌劃潮州經新埤至枋寮，及潮州萬巒兩線客運，六月份已實行通車，營業里程發展至三六七公里，平均每日行駛二，七八七車公里，高雄經四重溪至鵝鑾鼻週末遊覽車，亦在實行中。

(戊) 花蘇段：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本局成立時，該段僅有花蓮港至新城，蘇澳至南澳兩線，營業里程計五五·四公里，花蘇公路，迭遭颱風侵襲，破壞甚劇，十月、十一月，無法延伸路線，十二月份以一部份公路已搶修完工，即行調撥新車，開駛花蓮港蘇澳直達車，與蘇澳臺北客車相啣接，惟大濁水橋，自經颱風毀壞，短期內無法修復，故花蘇客車，須在大濁水兩岸換車接駁。同時花蓮港至南方澳間，亦派車維持交通。花蓮至新城線，延伸至太魯閣口。本年一月，增開花蓮港初音銅門線，四月間大濁水橋修復，花蘇客車可以直達，行旅便利不少。四月十二日起，接收蘭陽乘合株式會社，接辦宜蘭至上深溝、頭城、內員山、羅

東、及羅東至南方澳、天送碑、猴猴各線，本局並為管理便利起見，並將臺北段之臺北蘇澳線劃歸該段接辦，又以路線增多，原有車輛不敷調派，五月份又補充新型客車多輛，參加行駛。本年六月間霪雨為災，道路橋樑，多受損壞，經積極搶修，各線班車，陸續恢復，現計該段營業里程為三〇六·一公里，平均每日行駛三，四一六車公里。

(己)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局奉令接收臺北基隆兩市區公共汽車，二十四日又接收高雄市區公共汽車，除後者併入高雄段兼辦外，另設臺北市區公共汽車管理處，及基隆市區公共汽車管理所，分別辦理臺北基隆兩市區公共汽車業務，並調撥車輛，加入各該市區行駛，積極整頓，增加班次，延伸時間，計臺北市區每日平均行駛三，三六四車公里，基隆市區平均每日行駛一，三六七車公里。較之各該市政府經營期間，班次顯然增多，旅客稱便，嗣後該三市區公共汽車奉令交還各該市政府接辦，乃於六月初，分別交還矣。

### 第五節 光復前後行車業務之比較

查本省公路幹線行車業務，在日管時代之最高紀錄，營業里程為七六九公里，平均每日行駛九，二二九車公里。光復之初，公路營業里程，僅三七四公里，平均每日行駛一，八二〇車公里，本局成立後，積極策劃推進，至三十五年底，營業里程已增至八六七公里，每日行駛一〇，三二一車公里，本年一至六月，新車陸續充實，路線里程班次，迭有增加。至六月底本局營業總里程已增至一，五三〇·二公里，平均每日行駛二二，八九四·二車公里（臺北、基隆、高雄三市區公共汽車里程已除外），已超過日管時代通車最高紀錄二倍以上，再連同各段加班車及包車併計，每月已可達一百萬車公里之數，本局新車尚可陸續增加，各段業務更可繼續增進，本省公路幹線交通將必益臻便利。

附現有路線行車狀況表、行車成績與日管時代比較表：



# 臺灣省公路局現有路線行車狀況表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頁

段別	線別	起訖地點	營業里程 (公里)	行車次數	每日行駛里程	附註
花 蘇 段	宜內線	宜蘭 內員山	7.2	4	29.2	
	宜上線	宜蘭 上深溝	10.6	4	42.4	
	宜頭線	宜蘭 頭城	15.3	20	306.0	
	羅宜線	羅東 宜蘭	10.5	40	420.0	
	羅羅線	羅東 南方澳	16.9	22	371.8	
	羅天線	羅東 天送碑	16	20	320.0	
	羅猴線	羅東 猴猴	11	10	110.0	
		營里	306.1		小計 3,416.0	
高 雄 段	嘉南線	嘉義 臺南	63.5	2	137.0	
	南市線	臺南 新市	14.5	4	58.0	
	高鳳線	高雄段 鳳山	9.9	40	396.0	
	高屏線	高雄段 屏東	25.7	28	719.6	
	南高線	臺南 高雄段	50	18	900.0	
	高楠線	高雄火車站 楠梓	16.5	20	330.0	
	高左線	高雄火車站 左營	11.1	26	288.6	
	臺南市區	火車站 經西門 火車站	4.3	循環 15	64.5	
	臺南市區	火車站 經東門 火車站	4.7	循環 15	70.5	
			營里	164.8		小計 2,964.2
枋 寮 段	高東線	高雄火車站 臺東	207.9	2	415.8	
	林東線	林邊 臺東	144.7	4	578.8	
	屏潮線	屏東 潮洲	19.0	12	228.0	
	屏港線	屏東 東港	32.3	4	129.2	
	林港線	林邊 東港	8.7	10	87.0	
	林枋線	林邊 枋寮	12.8	12	153.6	
	林恒線	林邊 恒春	59.4	8	475.2	
	恒鵝線	恒春 鵝鑾鼻	18.5	4	74.0	
	恒滿線	恒春 滿洲	12.1	4	48.4	
	恒四線	恒春 四重溪	13.9	4	55.6	
	東新線	臺東 新港	55.6	4	222.4	
	新樟線	新港 樟原	40.5	2	81.0	
	潮碑枋線	潮洲 新埤 枋寮	27	6	162.0	
	萬禮線	潮洲 萬巒	7.6	10	76.0	
		營里	367		小計 2,787.0	
營業長度總里程 1,530.2			每日行駛總里程 23,894.2			

## 行車成績與日管時代比較表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時 期	營 業 里 程 (公里)	每日平均行駛車公里 (公里)
三十二年日管時代最高記錄	769.2	9,239.0
三十四年十一月光復接收時記錄	374.3	1,820.7
三十五年本局成立以後	867.4	10,321.2
三十六年一月份起	940.9	12,003.6
三十六年二月份起	1,190.3	13,743.4
三十六年三月份起	1,281.0	18,406.0
三十六年四月份起	1,547.2	26,163.0
三十六年五月份起	1,573.3	26,497.7
三十六年六月份起	1,530.2	* 23,894.2

說明 (一) 本局三十五年八月成立以後，次第接收臺北、臺中、高雄、枋寮、花蘇五段業務，迨三十六年三月又奉令接管臺北、基隆、高雄、三市區公共汽車業務，此外又奉令歸併臺北近郊、臺中及蘭陽公共汽車公司業務。

\* (二) 于同年六月一日奉令將前接管之臺北、基隆、高雄、三市區公共汽車業務交還各該市政府辦理，故營業里略減，較之日管時代最高紀錄，已超過二倍以上。

## 第六節 公路行政實施概況

查本省未光復以前，汽車及駕駛人之管理，係照日本內務省所頒佈之法令由各州廳警務課執行，其執行之主要工作項目如左：

- (一) 檢驗進口新車發給番號牌檢查證
- (二) 檢驗舊汽車簽記檢查證有效期限
- (三) 考驗運轉手（駕駛人）發給免許證（執照）
- (四) 辦理汽車及運轉手之異動登記（包括使用主變更留置場變更設備變更報廢檢驗住址變更兵役登記死亡登記等）
- (五) 汽車及運轉手違章取締處罰
- (六) 汽車及運轉手各項統計（包括汽車增加率及消耗率暨行車肇事死傷損失統計等）
- (七) 征收車稅（使用牌照稅）道路分擔金汽車通行稅

本省光復之始，暫維原制，迨至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即遵照省訂汽車及駕駛人管理規則，仍授權各縣市政府辦理，先舉辦汽車及駕駛人總登記檢驗考驗，換發國臺字號之牌照執照，並組織汽車檢驗督導團，巡視各地，指導縣市經辦人員執行之。

本局成立之後，鑒于公路行政之應一元化，中央法令之必須推行，爰經呈准前行政長官公署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將各縣市政府代辦之汽車牌照業務統歸本局直接辦理，照中央各種規定，樹立本省公路監理制度，茲將一年來已完成之工作臚陳如次：

- (一) 釐訂本省公路監理業務實施方案
- (二) 廢止舊有之汽車及駕駛人技工三種管理規則改用中央頒訂之汽車管理規則
- (三) 釐訂汽車管理規則各種實施細則：

(1) 汽車管理規則臺灣省汽車檢驗員錄用規則

(2) 汽車管理規則臺灣省汽車登記檢驗實施細則

(3) 汽車管理規則臺灣省汽車異動登記實施細則

(4) 汽車管理規則駕駛人考驗領照實施細則

(5) 汽車管理規則臺灣省技工考驗實施細則

(6) 汽車管理規則臺灣省駕駛人技工異動登記實施細則

(7) 汽車管理規則臺灣省公路行車稽查取締處罰實施細則

(四) 在監理所未設立以前，設置本局監理處派駐臺北、臺中、高雄、花蘇、四段辦公處及基隆、羅東、新竹、桃園、彰化、嘉義、

臺南、屏東、臺東、九站對外執行汽車牌照管理業務及交通稽查工作。

(五) 舉辦三十六年度全省汽車總檢驗換發國字統一搪盜牌照爲樹立本省公路交通秩序之鵠的：

(1) 制定三十六年度臺灣省汽車總檢驗換發牌照實施辦法

(2) 委託上海中央信託局標製國字搪盜汽車號牌一萬面

(3) 向交通部公路總局領取國字通用行車執照

(4) 向交通部公路總局領取三十六年度春夏季汽車季捐證

(5) 印刷應用章則書表十萬份

(六) 一年來汽車牌照業務統計——自三十五年八月起至三十六年六月止

(1) 進口汽車之登記檢驗發給牌照——三六三輛

(2) 總檢驗汽車換發國字牌照——三〇二三輛

(3) 殘舊汽車之檢驗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登記——一七四輛

(4) 汽車過戶——五三三次

(5) 變更登記——八四次

(6) 補牌補照——一八九次

(七)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之考驗發給執照統計——自三十五年八月起至三十六年六月止

(1) 考驗合格職業駕駛人——八七三〇名

(2) 考驗合格普通駕駛人——四一八名

(3) 駕駛人補照——四九次

(4) 駕駛人受雇——二四九七次

(5) 駕駛人解雇——一〇次

綜上七項，在治標之道，固為政府必有之交通管理措施，以為整個汽車事業查考成效之根據，但其治本之目的，尤在得車輛使用壽命之維護，運輸效率之增強，行車安全之促進，庶幾達成共致安定社會提高民生水準之事情，因此完成本省公路監理制度，實為不可或忽之事，用將一年來汽車牌照業務統計，詳細列表附後，以供關心本省公路監理業務者之參考焉。

## 臺灣省汽車分類統計表

數量別		臺北				臺中				高雄				花蓮				總計		
		監理處		派辦公處		監理處		派辦公處		監理處		派辦公處		監理處		派辦公處				
		臺北市	臺北縣	基隆市	新竹縣	臺中市	臺中縣	彰化市	嘉義市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市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小計	合計	
自用客車	小客車	635	28	31	42	22	36	56	8	8	31	58	78	31	15	4	15	2	1,100	1,192
	大客車	60	4	3		1	3	2			6	3	8	2					92	
營業客車	小客車	59	16	16	21	15	15	31	4	7	22	23	22	12	6	2	5	5	281	862
	大客車	238	8	26	52	17	28	48	14	8	29	31	23	25	20	1	10	3	581	
貨車	自用業	289	25	25	16	28	39	41	5	12	17	49	40	21	17	2	11	16	653	1,910
	營業	314	69	37	105	98	88	137	10	36	79	36	63	74	29	42	35		1,257	
機器腳踏車	自用業	70	1	1		4	7	5	1	2	8	9	23	6	3	2			142	303
	營業	28	2	15	2	2	29	18	1	2	12	24	14	7	5				161	
特種車		25	6	9	4	7	12	12	5	6	1	8	8	6	6	2	6	9	(13.2)	
郵車		4		1		1	2				2		4		1		2	1		18
總計	小計	1,722	159	164	242	195	259	350	43	81	207	241	288	184	102	13	91	71		4,417
	合計	2,432				738				1,035				162						

- 附註：
- (一) 本表係以 35 年度首屆汽車登記檢驗 3,800 輛加 36 年度登記檢驗 617 輛合計如上數。
  - (二) 新車 363 輛包括在內。
  - (三) 報廢及註銷登記 174 輛已經扣除不在本表之內。
  - (四) 本表自 35 年 8 月 1 日起計至 36 年 6 月 30 日止。

## 臺灣省汽車年份分類統計表

年 份	小 客 車	大 客 車	貨 車	特 種 車	機 器 車 機 踏 車	合 計	附 註
1923	—	—	—	1	—	1	(一)(二) 郵車十八輛併入貨車內計算 本表以三十五年度登記檢驗及三十六年度六月三十日止登記檢驗之總數為統計根據
1924	1	—	—	—	—	1	
1925	—	—	—	1	1	2	
1926	1	—	2	—	1	4	
1927	1	—	1	1	3	6	
1928	2	—	3	1	9	15	
1929	19	—	9	2	27	57	
1930	13	1	7	4	7	32	
1931	15	6	8	4	5	38	
1932	21	7	10	8	6	52	
1933	23	2	9	—	3	37	
1934	116	14	85	4	20	239	
1935	231	26	90	5	21	373	
1936	276	71	217	6	40	610	
1937	316	85	157	25	47	630	
1938	107	37	94	12	58	308	
1939	52	61	116	9	24	262	
1940	37	47	236	8	18	346	
1941	16	20	172	24	5	237	
1942	19	89	297	13	5	423	
1943	18	20	161	3	1	203	
1944	12	3	173	1	1	190	
1945	14	1	57	—	—	72	
1946	70	183	24	—	1	278	
1947	1	—	—	—	—	1	
合 計	1,381	673	1,928	132	303	4,417	

# 臺灣全省汽車廠牌分類統計表

美 國 出 產 者											日 本 出 產 者														
廠 牌 名 稱		小 客 車	大 客 車	貨 車	特 種 車	機 器 踏 車	合 計	廠 牌 名 稱		小 客 車	大 客 車	貨 車	特 種 車	機 器 踏 車	合 計	廠 牌 名 稱		小 客 車	大 客 車	貨 車	特 種 車	機 器 踏 車	合 計		
原 名	譯 名							原 名	譯 名							原 名	譯 名							原 名	譯 名
Forl	福 特	305	269	310	30	—	914	Internationa	萬 國	1	—	4	1	—	6	ト ヨ	豐 田	85	120	722	28	—	955		
Chevrolet	雪 佛 蘭	328	110	326	13	—	777	Opel	亞 柏 耳	4	—	2	—	—	6	ニ ツ サ	日 產	63	78	416	36	—	593		
Plymouth	順 風	112	—	1	—	—	113	Standard	斯 垣 德	5	—	—	—	—	5	ダ ッ ト サ	那 多 產	92	—	16	1	1	110		
Dodge	道 奇	34	11	30	3	—	78	Morric	馬 利 司	4	—	2	—	1	7	イ ス	五 十 鈴	—	62	37	1	—	100		
Buick	別 克	69	—	1	2	—	72	Aliel	阿 立 爾	—	—	—	—	4	4	マ ツ	大 松 田	—	—	—	—	64	64		
Willys	維 利 司	56	1	—	—	—	57	Duirart	都 爾 門	3	—	—	—	—	3	ダ イ ハ ツ	大 黑 金	—	—	—	—	—	42	42	
Oldomobile	歐 謀 比	48	1	2	1	—	52	Hillmau	漢 沙	3	—	—	—	—	3	ク ロ ガ	大 陸 王	2	—	1	—	—	36	39	
Indiana	印 地 安	—	—	—	—	47	47	Caseille	辣 沙	3	—	—	—	—	3	リ ク オ	陸 王	—	—	—	2	—	17	19	
Chrysler	克 拉 司 勒	39	—	—	—	21	39	Krupcp	克 虜 伯	1	—	—	—	2	3	ツ バ	光 島 翼	—	—	—	—	—	12	12	
Harleys-avison	哈 雷	—	—	—	—	29	29	Oaklard	歐 克 閑	2	—	—	—	1	3	ニ ツ コ	日 光	4	—	—	—	—	—	4	
Pontiac	旁 的 克	24	—	1	—	—	25	Mack	麥 克 利	3	—	—	—	—	3	ナ カ ジ	中 島	—	3	—	—	—	—	3	
Stude.Baker	斯 蒂 倍 克	9	2	7	—	—	18	Teraplano	地 飛 飛	2	1	—	—	—	3	オ ウ タ	太 田	1	—	1	—	—	—	2	
Fargo	法 果	—	6	11	—	—	17	Bedord	別 德 福	1	—	1	—	1	3	ノ ウ リ	能 率	—	—	—	—	—	—	2	
Nash	納 喜	14	—	—	—	—	14	Anstin	奧 司 汀	2	—	—	—	1	3	シ ャ	進 軍	—	—	—	—	—	—	2	
Larry	拉 雷	2	2	7	—	2	13	Desoto	狄 索 多	2	—	—	—	—	2	ア サ	朝 勝	—	—	—	—	—	—	1	
Cadillac	卡 第 立 克	12	—	1	—	—	13	Whippet	惠 倍 特	1	—	1	—	—	2	シ ャ	日 野	—	—	—	—	—	—	1	
Packard	派 奇 克	11	—	—	1	—	12	Graham	奇 拉 畢	2	—	—	—	—	2	ア	淺 野	—	—	—	—	—	—	1	
G. M. C.	奇 姆 西	1	3	5	1	2	12	Beuy	佛 龍	1	—	—	—	—	1	—	—	—	—	—	—	—	—	1	
Reo	利 和	—	—	7	4	—	11	Citroen	雪 佛 龍	1	—	—	—	—	1	—	—	—	—	—	—	—	—	—	
Hudson	哈 雷 遜	10	—	—	1	—	11	Be liou-	得 東 布 東	1	—	—	—	—	1	—	—	—	—	—	—	—	—	—	
F. W. D.	福 奧 惠 爾	—	—	10	—	—	10	Boctleh	得 奧 斯	1	—	—	—	—	1	—	—	—	—	—	—	—	—	—	
Federal	飛 得 綠	—	1	3	4	2	10	Essex	愛 雪	1	—	—	—	—	1	—	—	—	—	—	—	—	—	—	
Lincoln	林 肯	6	—	—	—	—	6	Other	其 他	11	3	3	—	35	52	小 計	計	247	263	1193	71	176	1950		
合 計		小 客 車		1381		大 客 車		673		貨 車		1928		特 種 車		132		機 器 踏 車		303		總 計		4417	

附註 (1) 美國出產者 2410 輛 (4) 法國出產者 14 輛 (7) 本表之數字以三十五年度登記檢驗加三十六年度登記檢驗車輛為根據  
 (2) 日本出產者 1950 輛 (5) 德國出產者 10 輛 (8) 本表數目係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截止期七月十七日印製  
 (3) 英國出產者 29 輛 (6) 澳洲出產者 4 輛 (9) 郵車十八輛併入貨車內計算

臺灣全省汽車廠牌數量比較統計表

廠牌	數 年 份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合計	附註
		Ford	福 特	—	—	—	1	—	2	11	8	13	12	9	66	94	223	171	39	21	5	3	1	1	6	11	217	—
Chevrolet	雪 佛	—	—	—	1	1	1	7	6	6	19	12	98	121	203	159	67	44	4	—	—	—	—	27	1	—	777	本表數目係三十五年登記檢驗加三十六年度登記檢驗數為根據 本表以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截止之數目計算
Plymouth	順 風	—	—	—	—	—	—	—	—	4	1	5	6	25	25	36	5	2	4	—	—	—	—	—	—	—	113	
Dodge	道 奇	—	—	—	—	—	—	—	1	1	1	1	4	20	13	17	1	1	2	1	5	2	1	5	2	—	78	
Buick	別 克	—	—	—	—	2	1	4	3	2	2	2	7	6	12	18	8	3	1	1	—	—	—	—	—	—	72	
Willys	維 利	—	—	—	—	—	—	—	—	—	—	—	—	8	—	—	—	—	—	—	—	1	6	10	32	—	57	
Oldsmobile	歐 謀	—	—	—	—	—	—	—	—	—	—	—	2	16	10	13	3	2	3	2	—	1	—	—	—	—	52	
Indiana	印 地	—	—	1	1	1	5	16	2	2	3	1	3	3	2	4	2	—	1	1	—	—	—	—	—	—	47	
Chrysler	克 拉	—	1	—	—	—	1	1	1	—	3	—	3	14	6	4	2	1	1	1	—	—	—	—	—	—	39	
Harleyson	哈 雷	—	—	—	—	1	3	2	4	1	1	1	4	3	4	3	2	—	—	—	—	—	—	—	—	—	29	
Pontiac	旁 的	—	—	—	—	—	—	—	1	1	—	—	7	6	4	3	2	—	1	—	—	—	—	—	—	—	25	
Stude-Baker	斯 蒂	—	—	—	—	—	—	—	—	—	—	—	—	—	1	1	1	2	2	1	2	—	—	—	7	1	18	
Fargo	法 果	—	—	—	—	—	—	—	—	—	—	—	—	1	5	2	2	—	2	—	—	1	—	—	—	4	17	
Nash	納 喜	—	—	—	—	—	—	1	—	—	—	1	1	2	4	3	—	1	—	1	—	—	—	—	—	—	14	
Cadillac	卡 第	—	—	—	—	—	—	—	—	—	—	1	1	3	2	4	2	—	—	—	—	—	—	—	—	—	13	
Packard	派 克	—	—	—	—	—	—	—	—	—	—	—	2	—	4	4	—	—	2	—	—	—	—	—	—	—	12	
F. W. D.	福 奧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10	
ト ヨ ダ	豐 田	—	—	—	—	—	—	2	—	—	2	—	7	4	5	28	39	72	184	114	237	137	120	4	—	—	955	
ニ ッ サ ン	日 產	—	—	—	—	—	—	—	—	—	—	2	3	6	46	42	61	93	79	159	48	51	3	—	—	—	593	
ダ ッ ト サ ン	那 多	—	—	—	1	—	—	1	—	1	—	1	2	14	20	32	21	8	7	1	1	—	—	—	—	—	110	
イ ス ズ	五 十	—	—	—	—	—	—	—	—	—	1	—	1	1	17	4	8	12	25	7	11	3	—	—	—	—	100	
マ ッ ツ ダ	松 田	—	—	—	—	—	—	—	—	—	—	—	5	3	10	12	14	9	9	1	—	1	—	—	—	—	64	
ダ イ ハ ッ	大 發	—	—	—	—	—	—	—	—	1	—	—	—	—	1	7	11	8	4	4	1	3	—	—	—	—	42	
ク ロ ガ ネ	黑 金	—	—	—	—	—	—	—	—	—	—	—	—	1	1	4	19	5	4	3	—	—	1	—	1	—	39	
リ ク オ ウ	陸 王	—	—	—	—	—	—	—	—	—	—	—	2	2	1	2	6	6	—	—	—	—	—	—	—	—	19	
歐美出產者之其他廠牌		1	—	1	—	1	2	9	5	7	5	3	13	18	21	30	14	8	4	2	7	—	2	2	14	—	169	
日本出產者之其他廠牌		—	—	—	—	—	—	2	1	—	2	—	2	4	10	6	5	4	1	1	1	—	—	—	—	—	39	
合 計		1	1	2	4	6	15	57	32	38	52	37	239	373	610	630	308	262	346	237	423	203	190	72	278	1	4,417	

### 臺灣省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分類統計表

類 別		數 量		附 註	
駕 駛 人	職 業 駕 駛 人	男	8,706	8,730	(一) 本表駕駛人係三十五年度登記考驗合格人數加三十六年度六月三十日止登記考驗合格人數合計如上數。 (二) 本省汽車技工因登記考驗伊始故人數尚少且光復以前所有汽車技工均領有「運轉手免許證」即技工均具有駕駛技能光復後迄今登記全省汽車為 4,417 輛而職業駕駛人達 8,730 人則(例如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所之駕駛人均兼充技工)證明有半數駕駛人係充任技工為職業合併註明以供參考。
		女	24		
	普 通 駕 駛 人	男	415	418	
		女	3		
	學 習 駕 駛 人	男			
		女			
	合 計	男	9,121	9,148	
		女	27		
技 工	工 匠	男	9	9	
		女			
	副 匠	男			
		女			
	學 徒	男			
		女			
合 計	男		9		
	女				
總 計				9,157	

臺灣省汽車職業駕駛人年齡比較表

年次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合計	附註		
人	男	三四	一〇三	二〇六	三九〇	四二二	三八一	四四三	五〇三	五二一	四八三	四八二	四三四	四九五	四二七	三九一	三四五	三〇五	二三一	三三四	三九二	三五六	二八一	二〇六	一五四	一一二	八七	六六	三六	三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八	八、七〇六	(1) 最多者 26歲 523人 (2) 最少者 50歲 8人 (3) 本表係35年度登記考驗合格人數加36年度6月30日止之登記考驗合格人數合計如上數。
	女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合計	三五	一〇三	二〇六	三九〇	四二二	三八二	四四三	五〇五	五二三	四八六	四八三	四三五	四九六	四二八	三九二	三四七	三〇六	二三二	三三八	三九三	三五六	二八一	二〇七	一五四	一一二	八七	六六	三六	三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八	二四八、七三〇	

臺灣省汽車職業駕駛人籍貫比較表

籍別	本省人																外省人						附註		
	臺北	基隆	新竹	彰化	臺中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澎湖	花蓮	臺東	臺南	高雄	屏東	澎湖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福建	廣東		河南	山東
人	八七九	一、三九二	一四〇	二六九	一、二〇二	一〇〇	三八九	一、九五〇	九八	一六一	九一九	一四六	七五三	七四	八四	八九	九六	一八	三三	三一	七五	四八	一一	二一	(1) 本省以臺中縣人最多屏東市人最少 (2) 外省以福建人最多江蘇人次多 (3) 本表係35年度登記考驗合格加36年度6月30日止之登記考驗合格人數合計如上數。
數	8,641人																89人						8,730人		

### 臺灣省汽車普通駕駛人年齡比較表

年次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合計	附註
	人																															
男性																															四一五	
女性																															三	
數																															四一八	

### 臺灣省汽車普通駕駛人籍貫比較表

籍別	本省人										外省人							外國人	附註									
	人	臺北	臺南	基隆	新竹	嘉義	彰化	屏東	高雄	高雄	澎湖	花蓮	臺東	江蘇	浙江	安徽	湖北	湖南		福建	廣東	四川	河北	山東	山西	吉林	遼寧	上海
數	50	35	49	23	13	26	44	14	26	35	61	21	24	33	55	54	84	34	31	11	33	22	22	11	22	4	22	
	267人										151人							4人	418人									

# 臺灣省汽車肇事統計表

民國35年8月1日至36年6月30日止

肇事原因											合計			附註											
	公路工程不良		車輛機件故障		駕駛人過失		行人不慎		載重逾量		軍車肇事		其他原因或障礙												
	肇事次數	受傷人數	受傷致死人數	肇事次數	受傷人數	受傷致死人數	肇事次數	受傷人數	受傷致死人數	肇事次數	受傷人數	受傷致死人數	肇事次數		受傷人數	受傷致死人數	肇事次數	受傷人數	受傷致死人數						
公路局	—	—	—	2	2	—	3	5	1	1	1	—	—	—	—	—	—	—	2	1	1	8	9	2	(1) 本省汽車肇事傷人致死平均每月二入 (2) 本省汽車肇事傷人平均每月十人 (3) 本省汽車肇事平均每月四、三次
臺北縣	—	—	—	—	—	—	3	3	—	1	2	—	1	1	—	—	—	—	—	—	—	10	21	1	
基隆市	—	—	—	2	2	5	1	2	1	1	1	—	—	—	—	—	—	—	—	—	—	4	5	6	
新竹市	—	—	—	—	—	—	2	2	—	—	—	—	1	1	—	—	—	—	—	—	—	4	2	2	
新竹縣	—	—	—	—	—	—	1	1	—	1	2	1	—	—	—	—	—	—	—	—	—	2	3	1	
臺中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縣	1	10	2	—	—	—	4	35	4	—	—	—	—	—	—	—	—	—	—	—	—	5	45	6	
彰化市	—	—	—	1	2	—	2	12	—	1	1	—	—	—	—	—	—	—	—	—	—	4	15	—	
嘉義市	—	—	—	—	—	—	—	—	—	—	—	—	—	—	—	1	2	—	—	—	—	1	2	—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1	—	1	—	—	—	1	—	1	
臺南縣	—	—	—	—	—	—	1	1	—	1	1	—	—	—	—	—	—	—	—	—	—	2	2	—	
高雄市	—	—	—	2	2	—	2	1	1	1	1	—	—	—	—	—	—	—	—	—	—	5	4	1	
高雄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屏東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1	10	2	7	8	5	19	62	7	8	10	2	2	1	2	7	15	2	3	2	1	47	108	21	
		12			13			69			12			3			17			3			129		

臺灣省汽車及駕駛人管理工作統計一覽表

工 作 類 別			數 量	單 位	說 明
車	檢 驗	進口新車	369	4,417	輛
		原有舊車	4,054		
		總檢驗(三十六年度)	3,023	輛	(一)「登記檢驗」比「總檢驗」之差為(1,394)輛但根據最近工作週報估計繼續補行「總檢」者至七月底當增加五百輛以上則實際差額祇有八百輛左右綜其結果應如下數： =經常行駛者占[79%]強= =停擱不動者占[21%]弱=
輛 動	異	過 戶 - 換 照	533	次	(二)過戶[12%] (三)租借[11%] (四)變更[2%] (五)補牌補照[4%] (六)註銷[1%] (報廢及註銷車數已在總數內剔除)
		租 借 簽 證	49	次	
		變 更 登 記	84	次	
		補 發 號 牌	25	塊	
		補 發 行 車 執 照	164	張	
		報 廢	132	輛	
		註 銷 登 記	42	輛	
駕 考 驗	換 照	原領臺省執照者	8,736	人	(七)駕駛人原有數加新考數為(9,148)已請領全國通用執照者為(2,714)其結果應如下數： =已請領全國通用執照者占[29.67%] =尚係臺省執照待換者有[70.33%]
		憑臺省執照請換全國通用執照者	2,302	人	
		新登記考驗直接請領全國通用執照者	412	人	
駛 人 動	異	受 雇 簽 證	2,497	次	(八)駕駛人受僱因係首屆學辦故與解雇數目相差甚遠。
		解 雇 簽 證	10	次	
		加 考 車 類	59	次	
		申 請 補 照	49	本	
		吊 扣 執 照	2	本	
		註 銷 執 照		本	
		吊 銷 執 照		本	

## 第七節 民營客貨運汽車業之督導

本省公路密佈，民營汽車業極爲發達，然其組織，沿用日制，光復以後之過渡時期，一切尤形紊亂，規劃整頓，事繁責重，務使組織合於中央法規，不合理之營業納入正軌，茲就本局成立一年來，管理民營汽車運輸業之經過，簡陳如次：

(一) 改革各公司內部組織——日管時代，各民營會社，所有章程辦事方式，員工名稱，及薪級等項，均與我國章制欠合，本局遵照中央所頒公司法之規定，指示其照公司組織，重訂公司章程並參照國內成規，訂定員工職稱表，薪級表，公司內外組織辦法，及辦事細則等，一年以來，各會社次第遵行，漸趨一致。

(二) 組織私有營業汽車——本省在日人投降前後，有多數軍用車輛，流入民間，隨處攬載客貨，影響公路交通秩序，及正式汽車業之營運，既無營業組織，管理困難，又無營業範圍，不遵規定運價，紊亂公路交通，莫此爲甚，本局爲維持該批車主之生活暨顧及正式客貨運從業者之營業計，經訂定「本省私有客貨汽車營運管理辦法」呈奉前長官公署頒佈施行，按照該辦法之規定，凡私有運貨汽車須參加原有之貨運公司，作爲特約車，正式營運或約集二十輛以上之貨車，照公司法，組織合法之公司，否則應予取締，自本年三月下旬實施以後，截至六月底止，本省各縣市之私有營業貨車，已分別組成汽車貨運公司者，計十三家，（見附表）今後本省原有之不合法營業汽車既經合法組織，公路營運秩序，當可日趨好轉，惟各新貨運公司，以成立伊始，設備不全，法令手續尙未熟諳，營業管理，亦欠完善，尙有賴吾人今後之加緊督導嚴密管理。

臺灣省新成立汽車貨運公司名稱地址車輛數一覽表

公司名稱	地址	核准成立日期			車輛數
		年	月	日	
北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三六	四	二四	八〇
永安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三六	四	一八	三〇
新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三六	五	一〇	三〇
中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三六	四	二八	四〇
竹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三六	五	一五	三八
中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三六	六	五	三〇
彰化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市	三六	五	九	四一
嘉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	三六	五	一四	四〇
南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	三六	五	一六	四一
臺興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	三六	五	一六	三〇
高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六	五	一四	四三
協通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三六	五	二八	三六
屏東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市	三六	五	二六	六二

(三)

附記：本表所列核准之各汽車貨運公司係截至本年六月底止。

調整汽車客貨公司營業線區——本省原有汽車客運公司之營業路線，尚係日管時代所核准，本省光復以後，各公司以輪胎缺乏，舊車停駛新車補充又屬困難，或以路線失修，橋樑損壞，以致若干營業路線遂告停運，為謀發展各線交通起見，積極計劃改善，幹線客運歸由公營，支線視各公司之能力，分配民營，本局則盡量予以扶助，如無力行駛者，予以調整，以利地方交通，至于本省各汽車貨運公司，在日管時代，計設七家，其營業區域，以所屬「州」「廳」為範圍，每一區域，僅有一個公司營運，自本局新核准各縣市民營汽車貨運公司十三家後，更訂營業區域，充實輸力，以為本省貨暢其流之圖。

(四)

管理營業小汽車——本省現有營業小汽車二百餘輛，光復以後，原無統一管理規定，經擬訂「本省管理營業小汽車行暫行辦法」一種，奉准自本年四月份起實行，照此辦法，向本局申請組設汽車行營業者截至六月底止，共計二十二家，（如附表）所有各汽車行車輛載客人數及車輛出租價目等，均經本局統一規定，行旅稱便。

臺灣省營業汽車行名稱地址一覽表

汽車行名稱	地址	核准成立日期	車輛數
		年 月 日	
大同汽車行	臺北市長安東街	三六 四 二二	一四
飛龍汽車行	臺北市中正西路	三六 四 二四	五
三和汽車行	臺北市昆明路	三六 四 二五	八
新生汽車行	臺北市奎府街	三六 四 二五	五
北一汽車行	臺北市中正西路	三六 五 一四	一六
復興汽車行	臺北市北門街	三六 五 一八	一一
北投汽車行	臺北縣北投鎮中心里	三六 六 七	七
基隆交通公司	基隆市仁一路	三六 六 二〇	五
合同汽車行	基隆市愛四路	三六 四 五	八
民生三輪車行	臺北市建威街	三六 五 一	一二
合營三輪車行	臺中市繼光街	三六 五 三	一五
協志汽車行	臺中市建國路	三六 五 九	五

合興	白河	德源	泰和	大峯	通益	華昌	霧峯三	萬里	中興	振通三	恒春	和協	新興	中央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輪汽車	汽車	汽車	三輪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臺南縣北港鎮中正街	臺南縣新營區白河鎮	臺南縣斗六鎮光興里	臺東縣臺東鎮大同路	新竹市平西大路	臺中新高區集集鎮水裡坑里	臺中大甲區清水鎮文昌里	臺中縣霧峯鄉中正路	臺中市中正路	臺中市中正路	臺中市中華路	高雄市恒春鎮光明路	彰化市博愛里	臺中縣員林鎮光復里	臺中市中山路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一	四	二四	二〇	一八	二八	二八	一〇	五	一	二	一	二五	二五	一八
四	五	三	四	五	二	三	八	七	五	六	三	三	三	六

附記：

(一)(二)(三)

(一) 本表所列核准之各汽車行係截至本年六月底止

(二) 各汽車行規定以出租為營業方式

(三) 三輪汽車行規定祇准運送輕便零擔貨物不准載客

(五) 統一運價——爲劃一各汽車客貨運公司運價，經照運輸成本，訂定劃一客貨運運價，自本年四月份起實行，七月十一日起，又予調整；今後亦非經本局呈奉核准，不得擅自更改。

(六) 調整路面等級——本省公路路面，在日管時代，視路面之優劣分一、二、三、四、五等等級，旋以年久失修，前定等級已不合實際，以致影響汽車客貨運輸成本，爲求切合實際運輸成本起見，已決定飭由本局監理處派駐各段站辦公處主管，會同當地汽車客貨運公司負責人，暨公共工程局派駐各地督導工程師，會同查勘各路線後，再予分別調整公佈。

## 第八節 車輛之保養與修理

本局鑒於創業之艱難，車輛來處之不易，必須以技術與合理之管理，補物質上之不足，於車輛保養尤爲重視，一面固在維持車輛之應有壽命，珍惜物資，一面更求避免行車肇事，中途拋錨，而確保乘客之安全與舒適。現本局共有保養場九所，計臺北段三所，枋寮，花蘇段各二所，臺中，高雄段各一所，舉凡車輛之定期檢查，部份檢修，校正，加油等工作，悉由各段保養場負責辦理。擔任修車技工，則均按各段所轄車輛，照每車六輛設領班一名，技工兩名，助手及藝徒各一名之規定，按比配備，分工負責，以期迅速確實，大修工作，則以目前設備關係，均集中臺北，由直轄本局之臺北修車廠統辦之，每月修車能力，小修平均每月可達百輛以上，大修約可八輛，各廠場現有機器工具，雖係接收舊物，爲數亦少，然無不盡量利用，發揮高度效能，現復籌購新式修車設備，以期樹立本省公路之健全修理網，使保養與修理工作，更臻完善。

## 第九節 運價之釐訂

一、長途客運運價——本局以長途客運爲主要業務，對於此項局營運價之釐訂，向以維持幹線交通減輕旅客負擔爲目的，冀能發揮公營事業應有之特性。上年八月間本局開辦之時，訂定長途客運運價平地線每人每公里臺幣一元，山地線一元八角，歷經八

月，雖物價一再波動，仍勉維原價，直至本年四月，因虧耗過鉅，不得不改訂爲平地線一元五角，山地線二元七角，顧此項運費，較當時運輸成本已屬不敷（附當時成本計算表附表一）及實需成本表附表二）施行未久，本局行車之油料另件價格，以及員工薪津，先受後物價之影響，不斷上漲，更遠不能求其收支之平衡，形成行駛車輛愈多，虧耗愈鉅，乃於顧及旅客負擔之原則下，奉准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重加調整，計平地線每人每公里二元七角，山地線四元七角（附表三），此亦不過減少虧耗之程度而已，後查本局所需之行車材料諸如油料另件輪胎等，全仰給於省外，經由上海轉運來臺，其購入價格自較京滬等地爲高，以與上海郊區之長途汽車，現行票價之每人每公里國幣二百七十元，折計臺幣四元一角五分相較，則本局票價仍低廉百分之五十四，其苦心爲民衆服務之情形，當爲顯著之事實。

至於民營（支線）長途客運之票價，自不能與局營業價相同，致予民營公司以虧累，經按平地線每人每公里三·二四元，山地線四·四三元另行公佈。

二、小汽車運費——本局對於小汽車運費之釐訂，除參考該同業公會所提意見外，在公平合理之原則下，核訂調整，實鑒於搭乘該項小汽車之旅客負擔能力較高，與維持交通之公共汽車，自有區別，惟此項小汽車現行費率仍較上海爲低；至本局所有旅行車票價座位既多，又爲避免與小汽車爭利起見，較民營小汽車略高。

三、貨運運費——本局尙未舉辦貨物運輸，關於民營貨運運費則予統一規定，俾免各商任意抬高運費而刺激物價；其釐訂標準，亦按公平合理之原則，予以規定。

附本省現行客貨運運費表

## 載客公共汽車每車公里成本計算表 (附表一)

(按奉 准票價分析應攤成本)

民國 36 年 4 月 1 日

費 別	計 算 單 位	單 價	平 地		山 地		說 明
			計算標準	成本額	計算標準	成本額	
汽 油	介 侖	60.00	$\frac{1}{12}$	5.00	$\frac{1}{8}$	7.50	平地每介侖行駛 $\frac{12}{8}$ 公里
機 油	介 侖	173.09	$\frac{1}{240}$	72	$\frac{1}{160}$	1.08	按汽油之 $\frac{1}{20}$ 介侖
刹 車 油	介 侖	392.00	$\frac{1}{24000}$	02	$\frac{1}{16000}$	02	同 上 $\frac{1}{2000}$ 介侖
黃 油	磅	24.83	$\frac{1}{1800}$	02	$\frac{1}{1200}$	02	同 上 $\frac{1}{150}$ 磅
黑 油	介 侖	312.00	$\frac{1}{3600}$	09	$\frac{1}{2400}$	15	同 上 $\frac{1}{300}$ 介侖
輪 胎	套	69,000.00	$\frac{6}{30000}$	12.00	$\frac{6}{15000}$	24.00	輪胎每付估計行駛 平地 30000 公里 山地 15000 公里每付 6 套應計如左數
車 輛 折 舊	輛	637,000.00	$\frac{1}{182500}$	3.60	$\frac{1}{146900}$	4.50	照現在車輛價格計算減除輪胎作價 (另行計算) 共計臺幣如左數并照每車 平地日駛 80 公里 5 年可駛 146000 公里折舊 山地日駛 100 公里 5 年可駛 182500 公里折舊
修 理 費	每月每車	山地 19,200.00 平地 13,800.00	$\frac{1}{3900}$	4.60	$\frac{1}{2400}$	8.00	包括修車工料之全部修理成本并按 山地日駛 80 公里 平地日駛 100 公里計算
行 車 人 員	每車二人計	8,000.00	$\frac{1}{3000}$	2.66	$\frac{1}{2400}$	3.33	每車 山地日駛 80 公里 平地日駛 100 公里計算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5.00		5.00	管理及業務員工薪資辦公及車票等費
共 計			平 地	33.71	山 地	53.60	

根據上列標準計算則

1. 平地每車載客 25 人每人每公里應收票價 1.35 元另加通行稅 .15 共計 1.50 元
2. 山地每車載客 22 人每人每公里應收票價 2.43 元另加通行稅 .27 共計 2.70 元

# 載客公共汽車每車公里實需成本計算表

(附表二)

民國 36 年 4 月 1 日

費 別	計 算 單 位	單 價	平 地		山 地		說 明
			計算標準	成本額	計算標準	成本額	
汽 油	介 侖	130.00	$\frac{1}{12}$	10.84	$\frac{1}{10}$	13.00	平 地每介侖行駛 $\frac{12}{10}$ 公里
機 油	介 侖	173.09	$\frac{1}{240}$	72	$\frac{1}{160}$	1.08	按汽油之 $\frac{1}{20}$ 介侖 (平地) 按汽油之 $\frac{1}{16}$ 介侖 (山地)
刹 車 油	介 侖	332.00	$\frac{1}{2400}$	02	$\frac{1}{1600}$	02	同 上 $\frac{1}{2000}$ 介侖 (平地) 同 上 $\frac{1}{1600}$ 介侖 (山地)
黃 油	磅	24.83	$\frac{1}{1800}$	02	$\frac{1}{1200}$	02	同 上 $\frac{1}{150}$ 磅 (平地) 同 上 $\frac{1}{120}$ 磅 (山地)
黑 油	介 侖	312.09	$\frac{1}{2600}$	09	$\frac{1}{2400}$	15	同 上 $\frac{1}{300}$ 介侖 (平地) 同 上 $\frac{1}{240}$ 介侖 (山地)
輪 胎	套	60,000.00	$\frac{6}{30000}$	12.00	$\frac{6}{15000}$	24.00	輪胎每付估計行駛 平 地 $\frac{30000}{15000}$ 公里每付 6 套應計如左數
車 輛 折 舊	輛	1,441,142.60	$\frac{1}{182500}$	7.90	$\frac{1}{146000}$	9.87	照現在車輛價格計算減輪胎作價 (另行計算) 共計臺幣如左數并 照每車 山 地日駛 $\frac{80}{100}$ 公里 5 年可駛 $\frac{146000}{182500}$ 公里折舊
修 理 費	每月每車	山地 19,200.00 平地 13,800.00	$\frac{1}{3000}$	4.60	$\frac{1}{2400}$	8.00	包括修車工料之全部修理成本并按 山 地日駛 $\frac{80}{100}$ 公里計算
行 車 人 員	每車二人計	10,640.00	$\frac{1}{3000}$	3.55	$\frac{1}{2400}$	4.46	每車 山 地日駛 $\frac{80}{100}$ 公里計算
其 他 業 用 費				6.00		6.00	員工薪資及車票等
共 計				45.74		66.60	

根據上列標準計算則

1. 平地每車載客 25 人每人每公里應收票價 1.83 元另加通行稅 0.19 共計 2.02 元
2. 山地每車載客 22 人每人每公里應收票價 3.03 元另加通行稅 0.31 共計 3.34 元

# 載客公共汽車每車公里成本計算表

(附表三)

民國 36 年 6 月 30 日

費 別	計 算 單 位	單 價	平 地		山 地		說 明
			計算標準	成本額	計算標準	成本額	
汽 油	介 命	100.00	$\frac{1}{12}$	8.33	$\frac{1}{8}$	12.50	平 山 地每介命行駛 $\frac{12}{8}$ 公里
機 油	介 命	600.00	$\frac{1}{240}$	2.50	$\frac{1}{160}$	3.75	按汽油之 $\frac{1}{20}$ 介命
刹 車 油	介 命	784.00	$\frac{1}{12000}$	.07	$\frac{1}{8000}$	.10	同 上 $\frac{1}{1000}$ 介命
黃 油	磅	82.00	$\frac{1}{1800}$	.05	$\frac{1}{1200}$	.07	同 上 $\frac{1}{150}$ 磅
黑 油	介 命	566.00	$\frac{1}{3600}$	.16	$\frac{1}{2400}$	.24	同 上 $\frac{1}{300}$ 介命
輪 胎	套	60,000.00	$\frac{6}{30000}$	12.00	$\frac{6}{15000}$	24.00	輪胎每付估計行駛 平地 30000 公里 山地 15000 公里每付 6 套應計如左數
車 輛 折 舊	輛	1,441,142.60	$\frac{1}{182500}$	7.90	$\frac{1}{146000}$	9.87	照現在車輛價格計算減輪胎作價(另行計算)共計臺幣如左數 并照每車 山地日駛 80 公里 5 年可駛 146000 公里折舊 平地日駛 100 公里 5 年可駛 182500 公里
修 理 費	每月每車	山地 60,720.00 平地 41,400.00	$\frac{1}{3000}$	13.80	$\frac{1}{2400}$	25.30	包括修車工料之全部修理成本并按 山地日駛 80 公里計算 平地日駛 100 公里
行 車 人 員	每車二人計 月	16,000.00	$\frac{1}{3000}$	5.34	$\frac{1}{2400}$	6.67	每車 山地日駛 80 公里計算 平地日駛 100 公里
其 他 業 用 費				10.55		10.55	管理及業務員工薪資辦公及車票等費
共 計			平 地	60.70	山 地	93.05	

根據上列標準計算則

1. 平地每車載客 25 人每人每公里應收票價 2.43 元另加通行稅 .27 共計 2.70 元
2. 山地每車載客 22 人每人每公里應收票價 4.23 元另加通行稅 .47 共計 4.70 元

# 本省公路現行客貨運運價表

民國 36 年 7 月 20 日

客			運				
類別	計算標準		費率		附註		
			局營	商營			
長途 公共汽車 票價	每人	平地	270	324	1. 行李每五公斤照票價 <sup>1</sup> / <sub>10</sub> 收費 2. 包裹每五公斤每公里收費五角 3. 臺北—基隆直達車票價 100 元 4. 基隆—臺北夜快車票價 100 元 5. 臺北—新莊同 上 75 元 6. 高雄—古營同 上 45 元 7. 高雄—鳳山同 上 40 元 8. 臺中—日月潭游覽車票價 755 元 9. 高雄—四重溪—霧峰游覽車票價 800 元 (局營規定)		
	每公里	平地	320	373			
		山地	470	443			
包旅 行 雇車	市區每二十分鐘		760.00			1. 郊外回程費按原價 50% 收費 2. 郊外停留費每三十分鐘收費 200 元 3. 臺北—基隆特快車票價 300 元 4. 臺北—新北投同 上 150 元 5. 臺北—草山同 上 225 元 6. 臺北—淡水海岸同 上 300 元 7. 臺北—日月潭同 上 1,200 元 (局營規定)	
	郊外	平地	900.00				
		山地	108.00				
		山地	135.00				
包小 汽 車 雇車	市區	每二十分鐘		450.00			1. 郊外回程費按原價之 50% 收費 (民營規定) 2. 郊外停留費每 30 分鐘收費 200 元 (同上)
		每小時		1,200.00			
	郊外	平地		60.00			
		山地		80.00			
以上運價均已包括 10% 通行稅在內							
貨			運				
類別	計算標準		商營費率		附註		
貨車	整車每噸每公里	一級路面	27.00		1. 零擔貨物運費照整車增加 50% 2. 裝卸貨物每噸每一裝或一卸收裝卸費 144 元每百公斤收 22 元 3. 延期費每車每小時收 360 元 4. 回空費按全車運費 30% 計收		
		二級路面	33.00				
		三級路面	38.00				
		四級路面	54.00				
		五級路面	108.00				
三輪車	五以內每公里車	平地線	300.00		此項車輛載重以半公噸為限		
		山地線	400.00				
	五以上每公里車	平地線	55.00				
		山地線	75.00				
以上運價另收通行稅 10%							

# 第四章 綜合檢討

## 第一節 業務方面

(一) 機構：本省之公路業務，在日管時代，由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自動車課辦理，課內設運營、監理、整備三系，分別掌理局營、民營及機料配給事宜，全省分設五個自動車區，並酌設分區，辦理各該區之運營等事宜。光復之初，自動車課，改為汽車處，隸屬於鐵路管理委員會，各自動車區，改為汽車區，由鐵路管理委員會之臺北、高雄、花蓮港三辦事處兼管，迨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本局成立，始有公路管理之獨立機構，原有各區改組為五個段，段轄各線站，管理各該線行車業務。

(二) 修理機構：日管時代，在臺北中崙設有自動車修理場，各汽車區附設修理工場，以修理局營客貨車輛，本局成立後，中崙修車場改為臺北修車廠，負責整修及配裝工作，各段則設保養場，掌理各段車輛檢驗保養，行車事變救濟等事宜。

(三) 勘訂里程：本省公路里程，光復後曾由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參照日人鐵道部里程，編印里程表一種，本局成立之後，為求準確起見，特派員分別前往各線實地查勘，重訂本省公路里程。

(四) 車輛調配：本局成立之始，僅接收能行駛之舊車三十二輛，餘皆廢不堪用，為維持交通計，仍一面儘量整修，一面趕購新車，充實各線輸力，就各段業務需要，分別調配；茲將本局各段現有行駛客車數字，分列於後。

甲、臺北段 116 輛

乙、臺中段 49 輛

丙、高雄段 28 輛

丁、枋寮段 39 輛

以上各段營業客車共二七四輛，連同待修車及卡車小包車等共三三四輛。

(五) 章則之擬訂：本局成立之後，參酌本省公路運輸情形，先後訂定各項章則，呈准公佈施行，其重要者計有：

- 1 汽車載客附則
- 2 貨物運輸附則
- 3 長途包車計費辦法
- 4 郵件包裹計費辦法
- 5 小包車旅行車包車計費辦法
- 6 回數票發售辦法
- 7 優待郵信差乘車換票證辦法
- 8 優待國大代表國民參政員省參議員因公乘車辦法
- 9 本局員工因公出差領用換票證辦法
- 10 孩童乘車購買半價票辦法
- 11 運送行李辦法
- 12 代辦站規則

(六) 員工之管理：各段人事，視其業務發展情形，予以嚴格之審定，合理之調配，務求各員工均能發揮其充分之服務精神及工作效率，而對於司機售票員之管理，亦經參酌實在情形，訂定服務須知，分發遵守，務使各員對於本身業務，有正確之認識，同時為使行車人員安心工作，對司機售票員之待遇，按時予以合理之調整。

(七) 售票舞弊之防止：本省鄉鎮密接，乘客擁擠，各線班車，除直達車外，為應事實上之需要，均須沿途停靠，以便乘客上下，故採取隨車售票制度，為防止弊風，實行以下措施：

- 1 各線隨時派員密查
- 2 張貼佈告歡迎乘客檢舉
- 3 訂定售票員服務須知及售票員舞弊處置辦法
- 4 盡量實行站上售票及委託商店代辦，施行以來頗著成效。

## 第二節 監理方面

我國公路監理制度，肇始於民國十九年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之設立，旋經數度改組，并改稱為監理處，現在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地所設之監理所，已北至東北瀋陽長春，南至海口（海南島）及深圳九龍，西至新疆迪化，惟國內各地監理所之業務，僅辦理汽車號牌行車執照暨駕駛人技工執照之核發而已，而本局現辦之監理業務，則除核發牌照之外，並辦理交通稽查及汽車運輸業之管理兩種任務，是以業務範圍廣泛，較國內深有過之，復以其外在之環境繁瑣複雜，監理業務之處理更為困難，蓋以本省為日寇侵佔五十一年，習慣迥殊，於種種之法令規章不易諒解，而致影響工作之推進，茲就一年來工作之檢討，約陳觀感如次：

(一) 監理工作必須具有任勞任怨之精神始能克服工作上外在環境之困難——監理業務因外在環境之複雜，以致從事監理業務之人員，有時不免因此而難於應付，備受種種牽礙，按監理兩字之意義，監者監督之謂，理者管理之謂，提及監督與管理，一般人士每感惶惑，試就核發汽車牌照而言，照章車主於請領牌照時，應呈繳車輛之來歷證件，始能核發牌照，而車主不問能否提出合法證件，反以本局手續之繁瑣為詞，此不易諒解者一，又如交通稽查工作，照章貨車不准搭客，自用車不准營業，營業小汽車祇准在車行內出租，不准沿街叫喊攬客，三輪機器腳踏車祇准裝運輕便零擔貨物，不准載客，以上各項如予嚴格取締，則對方

往往以爲有意爲難，束縛其自由，此不易諒解者二，至於民營汽車運輸業，須由本局予以督導管理，各汽車客貨運會社應按照公司法之規定，改組爲公司，私有營業車輛須亦規定組設公司營運，但有少數不明事理者，恒以手續之繁瑣，故意延宕，陽奉陰違，此不易諒解者三，凡此種種實使辦理監理工作者，深感處理之爲難，苟不持之以勇氣與毅力，不免爲之氣沮，但吾人必須明瞭監理工作原係一艱鉅之工作，唯有抱定任勞任怨之精神，堅毅誠篤之態度，奮其勇氣，始能排除萬難，而赴事功。

(二) 監理工作須取得各方之諒解合作始能達到任務——監理工作之對象既多且雜，是以每一法令，往往不易使各方面普遍瞭解，吾人唯有不厭其煩，苦口婆心，反覆理解，循循善誘，以期獲得對方之同情諒解合作，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爲開，此於本局辦理各公司改組以及組織各地私有營業車輛之種種事實體念及之。

(三) 監理工作更須激發工作人員之榮譽心——監理工作因外在環境之複雜，對象之衆多，又因監理制度之超然性，更易啓外界疑竇情事，此種誤解，亦屬必然之現象，是以從事監理工作之人員，更應隨時隨地警惕，發揚自尊自重之人格，不可自暴自棄，毀滅個人前途，目光須遠大，立場須站穩，似此則儘可不畏外界之猜測誤解，適足以反映工作之成功，此監理從業人員，所應抱定榮譽心之必要也。

至於目前本局舉辦之交通稽查工作，乃係糾正與取締一切行車違章事件，以期達到維持公路交通秩序，公路交通安全，減少行車肇事，而增強運輸效率爲鵠的，全省公私車輛，皆應遵守交通稽查規則，俾收成效，而此項業務之實施，應先重勸導使對方樂于就範，是以此項工作，自應由寬而緊，勿驟以雷厲風行爲能事，本局本此信念，除公告週知外，并嚴飭辦理交通稽查人員遵照，深信必可達到事功也。

### 第三節 材料技術方面

本局車輛，舊者整修，新者補充，故輸力日增，業務日趨發展，在此慘淡經營之一年過程中，能超日管時代最高記錄而上

之，然而材料之及時補充，平時保養之嚴格注意，使車輛壽命延長，實爲急要之圖，本局于此致其全力，不獨顧及本局之車輛，抑且以全省公私車輛爲對象，處心積慮，以統籌材料來源，普遍供應爲素志，使本省盡量保持行車效力，再繼以發揚光大，亦爲本局應赴之鵠的，雖承大戰之後，物資供不應求，尤以輪胎最感缺乏，其餘備份零件，亦非易致，本局無時或懈，輒思在材料與技術方面爲公私車輛設法，以謀本省公路交通之發展。

#### 第四節 經濟方面

去年八月，本局成立之初，省庫未撥資金，創業極度困難，不得不向臺行借款，以作復舊創新之圖。原冀以各段營業所入，除維持經常開支外，積其盈餘，償付債務；而在自力更生之原則下，發展本省公路交通業務。唯本省孤懸海上，一切零件輪胎，均須仰給省外，致成本較外省爲高，但客貨運價之釐訂，爲適應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反較外省爲低，復以公務人員待遇，一再調整，管理費用，隨之增加，且每月必須負擔借款利息數百萬元，一年以來，經濟上陷於入不敷出之窘困狀態，以致陸續向臺行之借款臺幣二億餘元，尙無法償付，但於所借款項，善爲運用，曾購備新車達二百餘輛，以現時價值估計，當超過原價五倍以上，故就本局資產言，實已增加數倍矣，（附資產負債歷期比較表）。

今政府勵行經濟建設，當以交通爲首要。公路交通佔有重要地位，雖本局資金短絀，一切力量難於發揮；惟過去一年以來，殫精竭慮，已立下本省公路交通之良好基礎，深望省府在經濟上能予援助，則本省公路交通前途之發展，必更燦爛。

# 資產負債歷期比較表

由 35 年 8 月至 36 年 6 月底止

資 產	36年6月底資產	本局接收資產 本局之資產	35年12月底資產	負 債	36年6月底負債	本局接收負債 本局之負債	35年12月底負債	備 考
平-1 流動資產	86,414,120.75		50,178,765.04	平-4 流動負債	198,221,095.63		119,157,888.98	
平-1-1 現 金	6,515,612.42		17,940,541.86	平-4-1 銀行透支	197,550,000.00		101,875,200.00	
平-1-1-1 庫 存	174,635.58		24,350.42	平-4-2 應付款項	600,026.63		17,282,688.98	
平-1-1-2 銀行存款	6,340,976.84		17,906,478.03	平-4-2-2 應付費用			3,662,732.35	
平-1-1-3 公庫存款			9,713.41	平-4-2-3 其他應付款	600,026.63		13,619,956.63	
平-1-2 週轉金	8,314,000.00		410,000.00	平-4-3 代收 款	71,069.00			
平-1-3 應收款項	300,075.38		4,420,977.75	平-5 固定負債	43,260,072.97		42,230,885.95	
平-1-3-2 應收進款			2,614,133.00	平-5-2 長期借款	43,260,072.97		42,230,885.95	
平-1-3-3 其他應收款	300,075.38		1,806,844.75	平-5-2-1 政 府	43,260,072.97	42,230,885.95	42,230,885.95	
平-1-5 短期墊款	13,342,508.00			平-6 其他負債	70,845,019.45		6,323,415.14	
平-1-5-1 政 府	13,342,508.00			平-6-1 存入保證金	2,340,950.00			
平-1-6 物 料	57,941,924.95	8,434,025.39	27,497,245.43	平-6-2 預收款項				
平-1-6-1 材 料	23,179,737.11	8,434,025.39	14,620,338.67	平-6-3 暫收款項	29,860,965.85		5,466,282.94	
平-1-6-2 油 料	1,912,513.97		1,688,636.98	平-6-5 待調整貨項	38,637,103.60		857,131.20	
平-1-6-3 輪 胎	9,912,822.40		4,013,672.08	平-7 資 本	10,000,000.00			
平-1-6-5 在途物料(在途未到車輛)	22,936,851.47		7,084,597.70	平-7-1 政府資本	10,000,000.00			
平-2 固定資產	163,461,189.54		68,340,808.88	平-8 公積及虧損	16,917,180.76		11,549,176.98	
平-2-2 企業資產	250,000.00			平-8-4 累積虧折	11,549,176.98		11,549,176.98	
平-2-2-2 其他企業資產	250,000.00			平-8-6 一月至六月虧折	5,368,003.78			
平-2-4 產業及設備	175,662,924.93	33,796,860.56	72,848,889.79					
平-2-4(1) 備抵折舊	12,451,735.39		4508,081.41					
平-3 其他資產	55,533,697.00		37,643,439.67					
平-3-1 存出保證金	6,139,860.00		90,154.00					
平-3-2 預付款項	38,540,085.78		35,618,607.41					
平-3-3 暫付款項	10,853,751.22		1,923,644.76					
平-3-7 待調整借項			11,033.50					
	305,409,007.29	42,230,885.95	156,163,013.09		305,409,007.29	42,230,885.95	156,163,013.09	

## 第五章 結 論

四六

本冊所舉，不過犖犖大者，端賴層峯之指示，各方之協助，以及局內外同仁之通力合作，使各部門業務，得以順利展開。

溯自本局初創之時，人力物力，兩感匱乏，其時全省車輛，幾全係破爛逾齡舊車，故材料輪胎等等需要甚為迫切，而戰後補給困難，向國外洽購器材，亦受種種限制，本局處於此種情況之下，不得不以苦幹精神補人力之不足，以高度技術與合理之管理補物質之不足。一年以來，經多方張羅，本省公路交通，基礎粗具，環島幹線，均經通車；至各段支線，原屬民營，目下尙不能滿足社會之需要。他如關於公路行政方面，根據中央法令，已將全省所有汽車客貨運輸業，依法改組。至今後事業上應行注意之點，約有下列數端：

- 一、充實各線交通，增加行車班次，以便利旅客；本局經一年來之苦心經營，通車里程，已超過日管時代之最高紀錄，尙須努力加強，使公營民營各線增加輸力，共負公路交通之大任。
- 二、促進汽車與火車之聯運；使陸上交通更臻密切之聯繫，便利行旅。
- 三、加強交通管理；使公路交通減少肇禍，確保旅客安全。
- 四、扶助民營公司發展業務；本局將一面督導各客貨運輸業者，遵照政府法令規章合法組織，合理營運，一面展開零件輪胎之來源，統籌供應，凡正當合法之民營客貨運輸業者，甚望與本局加強聯繫，以謀扶助之道，務使本省有路必通，貨運必暢，以達到發展公路交通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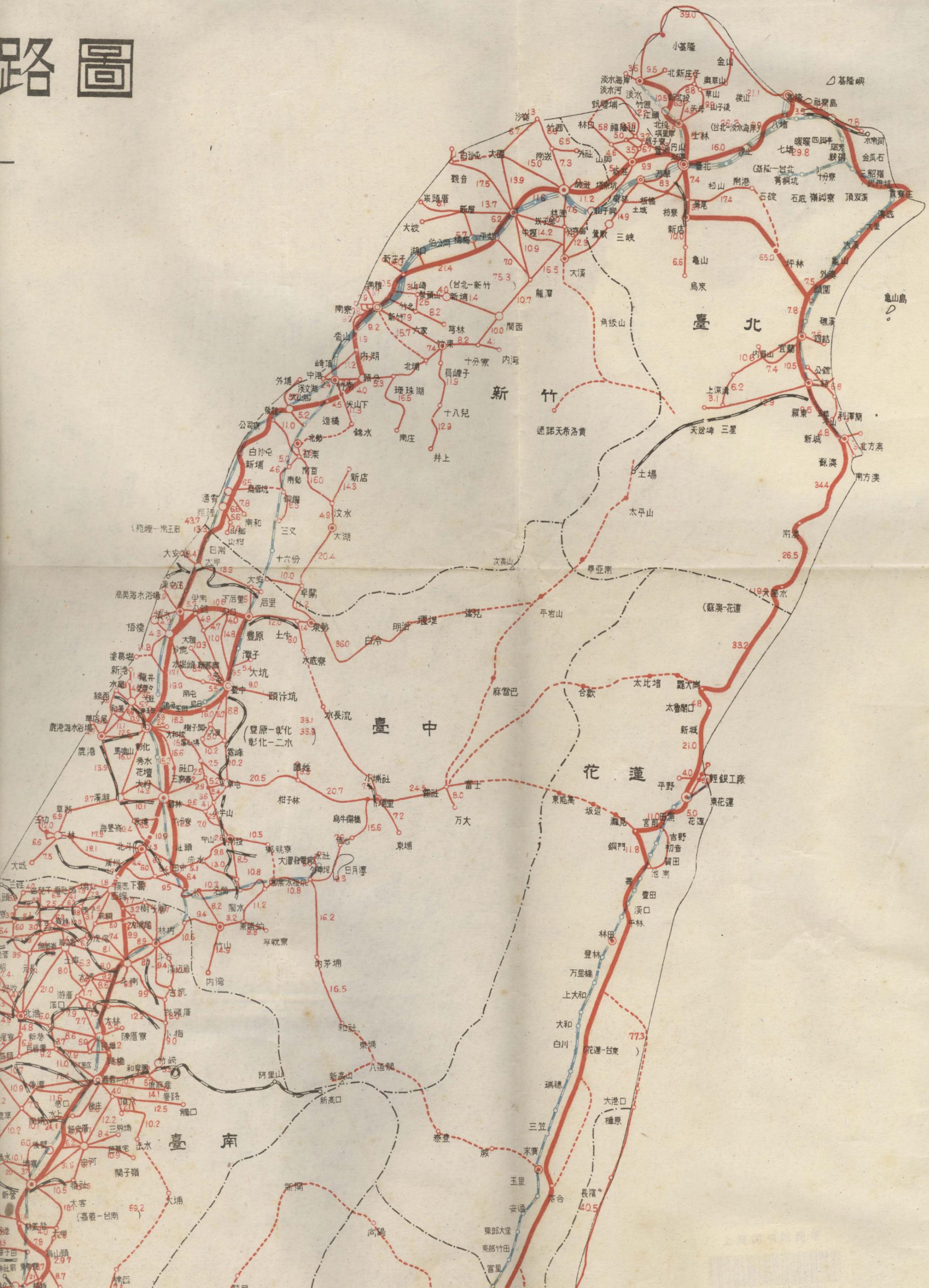
凡此略舉大端，均為本局今後所宜展開之工作，本局同仁當本過去苦幹精神，群策群力，更求進境，尤望層峯之密切指示，各界之合作匡扶，使本局得無隕越，而完成公路交通建設之使命。

# 臺灣省公路圖

六十萬分一



# 路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834B

130

76

23